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東橙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靜芳

上訴人 栢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琳

被上訴人 陳孟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3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所為調動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顯然違背經驗法則，及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未打卡仍有提供勞務之行為，不符合勞基法第30條規定，亦有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情形，堪認其對於原審小額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二、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核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依其上訴意旨認上訴並無理由（詳如後述），故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因伊終止與邱立中之委任關係後，伊乃安排被上訴人擔任行
04 政助理之工作，工作內容包括打掃辦公室（含停車場之辦公
05 室）及辦公室行政人員共同所使用之廁所，除與其他行政助
06 理相同外，亦符合一般職場行政助理之正常工作，且工作地
07 點與調動前相較亦無過遠等情，已如前述，自無違反調動五
08 原則之情事存在，原審判決顯然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
09 及經驗法則，而有不適用法令之違背法令情事。

10 (二)再者，被上訴人係在臺北辦公室上班，而在同一辦公室上班
11 之其他公司員工均有打卡上班之事實，並無不能打卡上班之
12 情事存在，邱立中雖係違反勞基法第30條規定及經理人職務
13 而證稱被上訴人不需要打卡上班云云，但反足證明被上訴人
14 顯係應打卡、能打卡，卻故意不打卡，縱在邱立中違背經理
15 人職務之掩護下，被上訴人亦不能以其故意不打卡之行徑，
16 證明其確有提供勞務，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應有違背勞基法第
17 30條規定及論理與經驗法則，而有違背法令之情事。

18 二、經查：

19 (一)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
20 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
21 高法院28年上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經驗法則，係
22 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
23 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苟
24 經法院對於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否，並說明得心
25 證之理由，應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不得指為違
26 背法令。另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社會機能
27 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

28 (二)上訴意旨固指摘：上訴人東橙公司於與邱立中終止委任關係
29 後，另行安排行政助理工作予被上訴人，工作內容包括打掃
30 辦公室（含停車場之辦公室）及辦公室行政人員共同使用之
31 廁所，且工作地點與調動前相較亦無過遠之情形，並未違反

勞基法第10條之1調動五原則之規定，以及被上訴人係故意
不打卡，原審竟採取邱立中所為證詞而認定被上訴人確有提
供勞務，顯違反勞基法第30條規定云云。然查，證人邱立中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上訴人工作內容為聯絡客戶，安排伊
的時間拜訪客戶、製作RICH19帳務、聯繫RICH19客戶、拜訪
臺北天母家樂福客戶……被上訴人平日上班地點大多在臺北
市，少部份去臺中，約一星期1、2日伊會載被上訴人去臺
中，被上訴人陪同伊到各個案場，算是伊的行政助理等語（
見原審卷(一)第30頁至第31頁），可知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
時，係擔任任職於上訴人之邱立中之行政助理，工作範圍為
協助其聯繫、拜訪客戶及製作帳務等事項，而依被上訴人所
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一)第71頁至第79頁
），上訴人係於109年1月7日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被上訴
人「請於1月8號○○○區○○路○○○巷○號1樓8:30報到
上班」，並於當日傳送工作內容為打掃辦公室、打掃地下室
、整理帳務、RICH19、埔里停車場打掃、停車場催款、廠商
催款、打掃廁所、停車場打掃、打掃臺北辦公室、名間停車
場打掃予被上訴人，顯已變更被上訴人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自應由勞資雙方協議。上訴人既然未舉證兩造就被上訴人
工作內容及地點變動之情形有達成協議，且依上訴人所提出
之工作地點橫跨臺北、埔里、名間等處，非但未具體明確向
被上訴人說明各地工作地點之工作時間、通勤方式及相關補
助外，甚而一再重複表示工作內容為打掃，則上訴人所為係
屬不利於勞工之變動，顯然已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之規定
。再者，證人邱立中於原審審理時復證稱：被上訴人有進辦
公室，但不需要打卡，我們沒有打卡機，有時候我們會直接
約時間去找客戶，有招商的工作，或是前一天跟客戶談比較
晚，就說隔天晚一點上班，因為我們是責任制，又沒有加班
費，臺北辦公室只有伊跟被上訴人2人，其他人都在新竹、
臺中。被上訴人進來公司快2年，中間都沒有打卡，上訴人
都沒有意見，只有在最後一個月，伊跟公司股東有嫌隙，伊

01 助理都被無故解僱，才沒有薪水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1頁、
02 第33頁），參以被上訴人任職期間之打卡紀錄（見原審卷(二)
03 第51頁），其上僅有107年6月25日起至107年6月28日、
04 107年7月2日、107年7月3日、108年6月6日之打卡
05 內容，核與證人邱立中上開證述內容相符，應認證人邱立中
06 所述證述內容為真。而依證人黃宏杰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詞（
07 見原審卷(二)第32頁），僅得證明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18日
08 起至同年月20日、108年12月24日、108年12月25日、108
09 年12月27日並無出現於臺北辦公室，惟被上訴人工作內容既
10 然包含陪同證人邱立中到各個案場拜訪客戶、聯繫客戶，且
11 亦須至新竹、臺中工作，則縱被上訴人未出現於臺北辦公室
12 ，亦難僅憑證人黃宏杰上開證言而認其有未到勤上班之事實
13 。況證人邱立中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
14 18日起至同年月20日、108年12月24日、108年12月25日、
15 108年12月27日、109年1月9日起至同年月13日都有為上
16 訴人服勞務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1頁），且依上訴人所提出
17 之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見原審卷(一)第151頁），證人邱立
18 中係於109年2月15日始自上訴人處離職，足見被上訴人確
19 於上開期間仍擔任證人邱立中之行政助理，並為上訴人提供
20 勞務無誤。另依證人黃宏杰證詞與工作交接表（見原審卷(二)
21 第32頁、第53頁），亦可知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31日辦理
22 工作交接與證人黃宏杰完畢，則上訴人所提相關證據，均無
23 從證明被上訴人有其所述曠職之情形。從而，原審法院為判
24 決時，業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經核於證據
25 取捨、事實認定，均無不當，亦無違論理或經驗法則。上訴
26 人上訴理由徒以原審判決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第30條規
27 定及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云云，核其內容無非係就原審判決
28 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違背法令，參酌上
29 開說明，自無可採。

30 (三)另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
31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

，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採證人邱立中就被上訴人工作地點之證詞，卻又認定調動後被上訴人有至中部工作之可能，係不利之變更，而有理由矛盾；且認定上訴人2公司應負同一雇主責任，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情。然依前開說明，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情形並未在小額訴訟事件準用之列，是上訴人以上開原審判決有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存在為由提起本件上訴之部分，並不能作為小額訴訟事件之上訴理由，本院就此部分之主張，依法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四)基此，原審本於證據而為判斷，難認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2項、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法	官	許
							法	官	珮
									育
									潘
									曉
									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王元佑